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8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設計精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專題設計(一)(二)」課程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 第三條 畢業專題之分組，每組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唯金工主題之分組不在此限；組員人數如不符規定，則須由當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始進行畢業專題；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師每人最多可指導 4 組畢業專題，各分組請填寫「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一)，若未於期限內找到指導老師者，得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指派該組之指導教師，學生不得有異議；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畢業專題進行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聯繫。
- 第四條 小組成員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二)，經指導老師同意，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
- 第五條 專題題目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二)，經指導老師同意，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四年級上學期開始之後(每年 8 月 1 日)不得異動。
- 第六條 畢業專題評審委員之組成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得遴聘校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畢業專題審查共分為七個階段，各審查流程暨參與審人員與分數比例等請參照附件之審查流程表(附件三)。
- 第七條 各組均須配合參與校內、外展覽，並依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所做之相關規劃進行畢業專題製作。待畢業專題執行至四年級下學期「校內公開發表」階段，則由校外評審委員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以推薦參加校外重要展覽。
- 第八條 為使畢業專題成果的宣傳與展示得以順利進行，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畢業專題基金，本項經費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籌會統籌處理，倘有未獲推薦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亦不得依此要求退費；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退費比例之相關規定依當屆畢籌會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組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畢業專題報告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保存，畢業專題產出物之智慧財產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擁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第十條 學生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有不當侵權須自負其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

畢業專題題目			
成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製作方向簡述			

備註：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 4 組為原則。

指導老師同意簽名：_____

系主任：_____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組成員

原成員_____

變更成員_____

原因說明：

☐專題題目

原題目_____

變更題目_____

原因說明：

指導老師是否同意：是☐ 否☐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點	參與審查人員	分數比例	審查內容
1	專題題目提案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 期中考週	全體老師	30%	1.審查畢業專題之題目與發展方向，以便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2.題目提案審查以舉行二場為原則，第二場仍未通過審查之組別，由任課教師建議調整題目與發展方向後進行畢業專題製作。 3.由任課老師共同評分。
2	第一次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 期末考週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30%	1.審查專題題目、概念草圖、概念草模。 2.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20% 進度
3	三下 平時成績	三年級下學期 期末	任課老師	40%	1.由任課老師評分
4	暑期審查	暑期中	全體老師	10%	1.審查專題題目進度、3D 圖、概念模型。 2.由全體專題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3.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40% 進度。
5	第二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第三週前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20%	1.審查專題題目進度、3D 圖、精緻模型。 2.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60% 進度。
6	第三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中考週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25%	1.審查完整之設計圖、功能模型。 2.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80% 進度。
7	第四次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考週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30%	1.審查最終設計圖、最終模型。 2.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100% 進度。
8	四上 平時成績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	各組指導老師	15%	1.平時成績由專題各組指導老師評分。
9	校內 公開發表	四年級下學期 四月底前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40%	配合校內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並決定可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之組別。
10	四下 平時成績	四年級下學期 期末	各組指導老師	60%	1.平時成績包含專題各組指導老師成績以及協助畢籌會運作之行政成績。 2.指導老師成績由各組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佔 20%。 3.行政成績由當年度總策展老師評分，佔 40%

備註:

- 1.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9 週前選定專題指導老師，以利專題題目方向調整。
- 2.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組成畢籌會，以利期末第一次審查之運行。